

觀塘官立小學

各位家長：

有關「學校獎懲制度」及「攜帶手提電話及佩戴飾物申請」事宜

為協助學生建立良好品德，適時矯正學生的偏差行為，本校設立了「獎懲制度」。現附本校的獎懲政策於本通告附件內，請家長了解內容並予以配合，教育孩子從小培養正確的價值觀，成為有責任感的人。

另外，現今手提電話等通訊工具的使用非常普遍。在小學階段，為了使學生專心學習，避免同學於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時造成滋擾，以及防止遺失手提電話，本校**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任何可作電話用途的物件上學。如家長有特別需要，必須讓你的孩子攜帶手提電話或任何可作電話用途的物件上學，請向班主任索取「**攜帶可作電話用途物件申請表**」向學校申請。有關申請如獲批准，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1. **學生不可以於校內任何時間使用手提電話或任何可作電話用途的物件，並須在進入校園前將之關掉。違反規定且屢勸不改者，會被取消日後攜帶此等通訊工具的權利。**
2. 手提電話等通訊工具屬貴重物品，學生必須自行妥善保管，切勿張揚，以免引起其他同學的貪念。

如有學生被發現擅自攜帶手提電話或任何可作電話用途的物件上學(未作申請或已經申請但未獲批准者)，該生的手提電話或可作電話用途的物件會即時被交到校務處暫為保管，須由家長親自到校取回。若學生被發現在校內使用任何可作電話用途的物件，包括把它們調校至靜音功能、傳送資料等，其攜帶此類工具的批准亦會被取消。

學生上學的目的應以學習為本，衣着打扮均應以樸素為原則，**髮飾亦只應選用黑或粉紅色**。學校也**不鼓勵**學生佩戴飾物，有關本校對學生儀容及校服的詳細要求，家長可參考學生手冊內【校服篇】。如家長有特別需要，請學生向班主任索取「**佩戴飾物申請表**」，列明佩戴原因，以作紀錄。若沒有申請，學校則以校服不整齊方法處理。

請注意：相關申請，必需於 10月9日(星期五) 或以前提出



轉後頁

校長：梁蕙君
(負責老師：麥藹慈主任)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

回條(請詳閱後簽署，於十月六日交回班主任)

觀塘官立小學
梁校長：

2020-21 年度全校通告 第 14 號 有關「學校獎懲制度」及「攜帶任何可作電話用途的物件、佩戴飾物申請」事宜，本人經已知悉，並會加以配合。

() 年級 () 班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零年十月 _____ 日

觀塘官立小學
學校獎懲政策

目的：

1. 透過適當的獎勵協助學生建立良好品德及正確行為。
2. 輔導學生明辨是非，適時矯正學生的偏差行為。

運作程序：

A. 獎勵方面：

- 一. 按各個校本獎勵計劃方式進行。
- 二. 學生在校內外獲獎，學校會安排於早會/頒獎禮/畢業禮/校訊/學校網頁中表揚。
- 三. 得獎學生會獲頒發獎狀/獎品/獎牌/獎盃/書券等。

B. 懲罰方面：

一. 懲罰形式：

留堂、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記過、停課或服務令(以後功，補前過)等。
違規行為所累積的過失會顯示在學生成績報告表上。

二. 違規行為：

學生如有下列違規行為，校方將按有關行為的嚴重性作出懲罰：

I. 可被約見家長或下調操行級別之一般違規事項：

1. 在校內不守秩序或不聽從老師的教導
2. 經常欠功課
3. 蓄意破壞公物或弄污校內地方或牆壁
4. 打架生事或說粗言穢語
5. 經常遲到
6. 默書作弊或抄襲功課

II. 即時通知家長(或即時記過)之嚴重違規事項：

1. 對師長無禮或不敬
2. 惡意傷害他人身體
3. 偷竊
4. 測考作弊
5. 嚴重毀壞學校公物
6. 逃學、曠課